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1053

申訴人

姓名：許乃惠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代理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離職證明未加註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學年度聘任之代理教師，聘期自○○○年8月31日至○○○年7月30日，自認任職期間無重大疏失，但不知為何聘期

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於○○○年 8 月 8 日前提出申訴皆視為合法，先予敘明。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前段：「聘期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但至○○○年 9 月 5 日申訴人提出申訴時，學校仍未公布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標準（推測為尚未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申訴人未達服務成績優良之結果是否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仍有疑義？另此項學校訂定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標準為○○○年 5 月 27 日修法所增列，學校於訂定該項標準後，追溯適用至該標準公布前發生之事實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四) 本案另申請調閱學校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標準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理由如下：1.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2.至○○○年 9 月 5 日申訴人提出申訴時，學校仍未公布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標準。因此請求申評會調閱學校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標準，了解其考核依據為何？以及是否依聘任辦法訂定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標準。3.另因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後段規定代理教師成績考核需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

議，因此申請調閱會議紀錄，了解本案平時考核程序進行之過程。

(五) 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附件 9 之代理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表只是以 1 張空白 A4 紙紀錄申訴人任職期間之缺失，並未列出具體之考核標準，不符合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應訂定代理教師考核項目及認定標準之規定。另需注意的是該考核表處室主管處並非加蓋○○○○○○主任之職章，而是以親筆簽名方式代之，該考核表是否於○○○年 7 月 20 日經考核會審議仍有疑義？

(六) 至於學校答辯內所指申訴人平日表現缺失部分，申訴人另提出申訴補充理由書說明。略以：1. 擔任○○○期間，對於○○○○無法獨立作業，學校○○○○未能及時處理：原處分機關於申訴人入職就已知曉申訴人並無相關技術能力，亦未提供相關訓練；2. 公告訊息同仁名單未遮蓋，欠缺個資法概念：該群組全為校內人員校內人員教師彼此的姓名，並不屬個資法範圍。3. 下學期恢復實體上課每日早晨 7:50~8:10 請班級圖資股長到○○○資訊組借用平板，經常委託學生處理，工作也常讓學生以公服方式來協助：早上請學生來借班級○○進行直播，並非申訴人所安排給○○股長的任務，申訴人怎麼會希望要自己或同仁提早進校處理這事呢？此事是直屬主管與主任所共同討論的方式。申訴人只是執行者一。讓學生以公服或改過銷過方式來協助，向教官與生輔組確認過才協助同學累積時數。而讓同學們協助的任務，有打掃、整理平板歸還之 180 多臺載具（清點、清除資料、貼上條碼），直屬主管也知道申訴人請學生處理哪些事項，申訴人大多時間也跟著學生一起做這些工作；4. 擔任彈性課程教師未確實點，放任學生到其他班級上課：此為無學分之彈性課程，有學生因為圖書館無法提供加退選但有想去的課程，申訴人請學生

要拿到對方開課老師的同意才讓學生過去上課。被主任知曉後，知道有違學校作業流程，就請學生回到班上上課；5. 疫情期間仍約學生一起休閒娛樂：此部分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並無提出具體證據，應不列入考核採計；6. 個人 IG 放置不雅之物件：原處分機關以個人 IG 不涉及教學或學校行政之留言做為成績考核依據，已侵害申訴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7. 中午時間於○○○○午睡，經常疏於提供隨時維修○○之○○○職責：申訴人在位置上午休居多（非○○○○），且午休被打擾的情況很多，午休時若有需要申訴人還是會協助處理○○問題；8. 私自向學校桶餐廠商索拿水果回家：申訴人父親是○○委員、母親是○○主委，從小給申訴人的觀念就是不要浪費食物，廠商表示已出的水果因衛生不能回收也是當廚餘，好好的剩餘水果為什麼不能帶回家食用？另校內尚有其他教職員拿剩餘水果回家，為何只有申訴人會因此事影響成績考核？9. 學期結束前藉教學品質問卷向學生行銷參加家教：申訴人入職前自我介紹時就說過會用問卷來確認自己的教學作為修正，該問卷並沒有硬性規定學生一定要填寫，且該題不是必填。申訴人上學期間卷是問學生會不會繼續修申訴人的課，但下學期已經知道自己會離開，才改問是否想上申訴人的家教課。在○○主任與○○○主任○○○年 6 月 29 日提及此事後，申訴人已將該題有爭議的題目刪除；10. 未經學校簽核同意私自於校外兼課：申訴人是經過校方同意才開始於下班時間週五的晚上 19:00 到 21:00 在○○○○兼課。

四、原措施學校主張：

-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

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2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1)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2)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3)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4) 事病假併計在 14 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5)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1 個半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1)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2)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3)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4)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 28 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5) 品德無不良紀錄。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1)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5)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二)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下稱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僅須具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 1 目，即可考列該款……。」

(三) 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四) 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學校得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本案申訴人聘任期間，處室主管對其平時考核記事內容如下：
1. 申訴人擔任本校○○○期間，對於○○○○無法獨立作業，學校○○○○未能及時處理，○○問題常無法解決須待○○組長親自處理，公告訊息同仁名單未遮蓋，欠缺個資法概念；
 2. 下學期恢復實體上課每日早晨 7:50~8:10 請班級○○股長到○○○○○組借用○○，申訴人經常委託學生處理，工作也常讓學生以公服方式來協助；
 3. 申訴人擔任彈性課程教師，有未確實點名事實，放任學生到其他班級上課，還請其他班級老師不要宣揚；
 4. 申訴人與學生相處未能掌握安全考量，疫情期間仍約學生一起休閒娛樂；
 5. 第 2 次段考第 1 天第 1 節監考時一面吃早餐。模考監考未經與教務處確定即私自放任學生到圖書館，造成學校秩序管理困擾。
 6. 申訴人遭人反映於個人 IG (供學生連結) 放置不雅之物件；
 7. 申訴人中午時間逕於○○○○休息午睡，經常疏於提供隨時維修○○之○○○職責；
 8. 申訴人私自向學校桶餐廠商索拿水果回家 (廠商私下向總務主任表示困擾)，經學校提醒卻表示係為珍惜食物只是將學生用剩之廚餘帶回家，不承認不妥；
 9. 申訴人學期結束前藉向學生問卷個人教學品質之名，行向學生行銷參加家教之實，經學校勸阻教師不得有利用職權招收家教或補習情事，才下架調查表單；
 10. 該師未經學校簽核同意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不予受理。

三、關於原措施 2，原措施學校指申訴人聘任期間，有下列問題，故於離職證明書上未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主管對申訴人相關平時考核記事內容如下：1. 申訴人擔任本校○○○期間，對於○○○○無法獨立作業，學校○○○○未能及時處理，○○問題常無法解決須待○○組長親自處理；公告訊息同仁名單未遮蓋，欠缺個資法概念；2. 下學期恢復實體上課每日早晨 7:50~8:10 請班級○○股長到○○○○○組借用○○，申訴人經常委託學生處理，工作也常讓學生以公服方式來協助；3. 申訴人擔任彈性課程教師，有未確實點點名事實，放任學生到其他班級上課，還請其他班級老師不要宣揚；4. 申訴人與學生相處未能掌握安全考量，疫情期間仍約學生一起休閒娛樂；5. 第 2 次段考第 1 天第 1 節監考時一面吃早餐。模考監考未經與教務處確定即私自放任學生到○○○，造成學校秩序管理困擾。6. 申訴人遭人反映於個人 IG（供學生連結）放置○○之物件；7. 申訴人中午時間逕於○○○○休息午睡，經常疏於提供隨時維修○○之○○○職責；8. 申訴人私自向學校桶餐廠商索拿水果回家（廠商私下向總務主任表示困擾），經學校提醒卻表示係為珍惜食物只是將學生用剩之廚餘帶回家，不承認不妥；9. 申訴人學期結束前藉向學生問卷個人教學品質之名，行向學生行銷參加家教之實，經學校勸阻教師不得有利用職權招收家教或補習情事，才下架調查表單。10. 該師未經學校簽核同意私自於校外兼課等。

四、查本件申訴人雖對原措施學校所指多有置辯，惟原措施學校提出相關證據，包括：line 群組對話紀錄證明申訴人確實於群組公布教師姓名、讓學生以公服名義協助重要工作的訊息、彈性課程未切實點名其他教師反

應之資料、監考未能盡職責造成學校秩序擾其他教師之反應資料、個人 IG 不雅資料(文字顯示:……○○○○○○○○○○○○○○○○,○○;亦有圖示)、中午申訴人於○○○○午睡之訊息、利用職權行銷家教之問卷資料等尚難以符合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至未經同意在外兼課乙節,經查申訴人確於民國○○○年3月4日業經學校核准在案,爰不予評議參採。

- 五、 承此,本件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認申訴人未達服務成績優良,決議對於申訴人之離職證明不予以註記服務成績優良,洵屬合法職權之行使。另申訴人雖主張原措施學校未公布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標準,惟原措施學校主張學校長期代理教師之服務成績考核之標準及作業程序,係參照正式教師之考核辦法規定辦理,依現行法律規範,難認原措施學校未另訂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標準有違法之情形。是以,本件申訴人所指難謂有理,所提申訴,應予駁回。
- 六、 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 七、 綜上,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